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 修訂及重列股份掉期及 可能進行場外股份購回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股份掉期對手訂立股份掉期。根據股份掉期的現有條款，股份掉期的任何結算僅可以現金進行。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與股份掉期對手訂立經修訂及重列的股份掉期。根據經修訂及重列的股份掉期，本公司將獲授交付股份選擇權，作為現金結算以外的另一結算方式。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經修訂及重列股份掉期的其他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為批准經修訂及重列的股份掉期及其他相關事宜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稍後寄予股東。

### 背景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訂立債券認購協議，牽頭經辦人同意認購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19.963億元(約等於2.86億美元)的債券及就此付款。債券發行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完成。

## 股份掉期的原條款

於訂立債券認購協議的同時，本公司亦與股份掉期對手就名義數目81,370,707股股份訂立股份掉期。該等名義股份按初步價格13.6783港元計價值為1,113,012,941.55港元(約等於1.428億美元)，相等於債券面值的50%。相等金額的款項(「初步換股款項」)已於股份掉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生效時支付予股份掉期對手。

於股份掉期終止時，根據原有現金結算條款，若最終價格高於初步價格，本公司將會收到一筆相當於初步換股款項(視乎股份掉期項下被終止的名義股份而定)加最終價格超出初步價格部份再乘以獲終止股份數目的款項(「掉期收益」)。若初步價格高於最終價格，本公司將會收到一筆相當於初步換股款項(視乎股份掉期項下被終止的名義股份而定)減初步價格超出最終價格部份再乘以獲終止股份數目的款項(「掉期虧損」)。因此，本公司股份價格每改變1港元時，未變現股份掉期收益／虧損(股價上升會帶來收益，而股價下跌則造成虧損)為81,370,707港元。倘本公司股份價格下跌至零，本公司股份掉期的最大潛在財務風險為初步換股款項，即約11.13億港元。根據股份掉期的條款，最終價格將參考有關平均期間各平均日期每股加權平均價格的算術平均數釐定。

當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本公司及股份掉期對手均有權選擇提早終止(「選擇提早終止」)相等於獲終止債券數目的部份股份掉期：

- (a) 任何債券持有人有效行使其全部或部份換股權；
- (b) 發行人根據債券條件有效行使選擇權強制轉換所有或部份債券；或
- (c) 任何債券因發行人行使其認購權或任何債券持有人根據債券條件行使其認沽權而須於到期日前還款。

本公司訂立股份掉期旨在於本公司日後進行場內股份購回時對沖股價上升至高於初步價格的風險。此外，股份掉期容許牽頭經辦人於債券發售時為債券投資者（本公司並非其中一方）訂立對沖交易，而該等安排預期會增加債券投資者交易的意欲並因此有助債券的初步市場推廣及定價，對本公司有利。

股份掉期初步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已經及將會於各結算日按其公平值重新計算。據獨立估值師釐定，股份掉期於原股份掉期日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93,005,000的資產。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中報所披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股份掉期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14,574,000元的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約為人民幣121,569,000元。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刊發之業績公佈所披露，股份掉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92,794,000元的負債，自原股份掉期日起的公平值變動虧損約為人民幣385,799,000元。因此，盈虧會即時確認為損益。當股份掉期全部或部分終止時，股份掉期的賬面值與本公司已收或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將於損益表確認。作為衍生工具合約的股份掉期公平值將由獨立估值師每年釐定。獨立估值師一般根據（其中包括）(i)本公司股份於估值時的價格；及(ii)本公司股價的過往波幅，釐定公平值。

### **額外選擇提早終止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刊發的公佈中，本公司與股份掉期對手分別於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的股份掉期的修訂確認書。按照其中所載條款，本公司就股份掉期項下總計68,758,000股股份獲授予額外選擇提早終止權，可以透過向股份掉期對手發出不可撤回的通知行使（並僅可由本公司行使）（「額外選擇提早終止權」）。

## 部分終止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刊發之公佈中，本公司宣佈，直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本公司與股份掉期對手已按不時修訂之條款部分着手終止股份掉期項下的68,758,000股股份，有關部分終止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已終止股份數目：	68,758,000
平均每股最終價格(扣除提早終止費用及其他成本和開支)：	12.8495港元
股份掉期對手應付款項總淨額：	883,507,596.90港元(即股份掉期對手應付款項總額減提早終止費用及其他成本和開支)
股份掉期對手應付平均每股淨額：	12.8495港元(即股份掉期對手應付款項總淨額除以已終止股份數目)

上文所述之部分終止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上述修訂確認書中提及的任何額外選擇提早終止權。餘下尚未終止的名義股份數目為12,612,707股(即初步股份掉期相關的股份數目減已終止股份數目)，而初步換股款項的餘額為172,520,390.16港元。

## 替代現金結算的交付股份選擇權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與股份掉期對手訂立修訂及重列股份掉期。據此，僅本公司擁有選擇權，要求股份掉期對手以交付股份選擇權的方式，全部或部分結算餘下股份掉期的如期終止或選擇提早終止，以代替現金結算。該以交付股份選擇權方式結算股份掉期的選擇權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a)本公司向股份掉期對手提供書面聲明，公司已獲得任何所須的公司批准，而當時並無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則或其他類似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監管或證券交易所規定)而會令到任何實質結算變成不合法或被禁止，(b)本公司在股份掉期對手要求時將隨即

向股份掉期對手提供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確認函件，確認概無根據香港法律須要獲得而尚未獲得的同意書，及(c)本公司在股份掉期對手要求時將隨即向股份掉期對手提供本公司開曼群島律師提供按照股份掉期對手可接納形式的意見，當中(其中包括)確認，本公司履行其股份掉期義務並不抵觸或導致違反任何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所適用的法律、公共規則或規例，及(d)本公司向股份掉期對手支付任何成本。

股份掉期的原有條款下的任何現金結算條款維持不變，而當本公司選擇以現金結算時，將以現金結算的金額會參考最終價格與初步價格的差額釐定。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的股份掉期，本公司可選擇行使交付股份選擇權，作為現金結算以外的另一結算方式。若本公司選擇行使交付股份選擇權以悉數結算按計劃終止的餘下股份掉期，則股份掉期對手將向本公司交付股份掉期所訂明並經不時修訂的股份數目(即12,612,707股股份)，而據此股份掉期對手無須再向本公司償還餘下部分的初步換股款項(即172,520,390.16港元)。若本公司選擇行使交付股份選擇權以結算部分選擇提早終止的股份掉期，則股份掉期對手將向本公司交付已終止的股份數目，而據此股份掉期對手須按比例向本公司償還初步換股款項的責任將不再適用。在上述每種情況下，若本公司已選擇行使交付股份選擇權結算，則股份掉期對手將交付的股份將由股份掉期對手於交付予本公司前以主事人身份於

有關時間自行購買及／或持有，而有關股份將由本公司據此即時註銷。掉期收益或掉期虧損乃股份掉期原條款的一部分。無論本公司與股份掉期對手是否訂立額外交付股份選擇權，於股份掉期結算時所得的會計損益不變（假設最終價格等於實物交付時的每股市價），且對本公司的損益賬具有同樣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根據經修訂及重列股份掉期作出交付股份選擇權的理由」一段。

由於交付股份選擇權僅可由本公司行使（在股份掉期條款之規限下），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有任何股份購回，須視乎董事會基於其對全體股東的受信責任，認為回購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定。任何本公司根據交付股份選擇而購回的任何股份將實質上以相當於每股13.6783港元的初步價格（不包括成本）進行，購回最多達當時根據股份掉期可予終止的股份數目，而倘按照計劃終止，根據股份掉期可予終止的股份最高數目（倘並無發生任何進一步終止）將為12,612,707股股份。

下表按每股基準說明在不同最終價格的情形下及假設根據現金結算所收取的現金會由本公司用作進行場內購回股份，有關現金結算的可能進行情況：

#### 現金結算

最終價格	股份掉期			場內購回	
	初步交換 金額(流出)	股份掉期對手	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市價 <sup>(附註)</sup> (流出)	合併現金流
		應付本公司的 現金結算金額			
(a)	(b)	(c) = (a) + (b)	(d)	(c) + (d)	
9	(13.6783)	9	(4.6783)	(9)	(13.6783)
17.78	(13.6783)	17.78	4.1017	(17.78)	(13.6783)
13.6783	(13.6783)	13.6783	0	(13.6783)	(13.6783)

附註：

有關計算乃假設市價等於最終價格進行。然而，由於最終價格將參照有關平均期間內平均日期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的平均數釐定，故於股份掉期進行現金結算後場內購回所支付的價格相當不可能等於最終價格。此外，有關計算並未計及交易成本（包括印花稅（可能會參照有關股份轉讓的市價徵收）、交易所徵費、經紀佣金及就現金結算及其後在市場上購回股份（如有）可能引致的任何類似成本及費用）。

下表按每股基準說明在不同市價下實物結算的進行情況：

## 實物結算

市價	股份掉期			場內購回	
	初步交換 金額(流出)	股份掉期對手		市價 <sup>(附註)</sup> (流出)	場外股份 購回的總成本 (附註)
		應付本公司的 現金結算金額	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a)	(b)	(c) = (a) + (b)	(d)	(c) + (d)	
9	(13.6783)	0	(13.6783)	不適用	(13.6783)
17.78	(13.6783)	0	(13.6783)	不適用	(13.6783)
13.6783	(13.6783)	0	(13.6783)	不適用	(13.6783)

附註：

實物結算將令股份購回按固定價格(即初步價格13.6783港元)進行，並避免市場購回下可能出現的不明朗性。此外，以上計算並未計及交易成本(包括印花稅(可能會參照市價與固定購回價13.6783港元二者較高者徵收)、交易所徵費及就實物結算可能引致的任何類似成本及費用)。

## 可能進行場外股份購回

根據購回守則，一次或多次行使交付股份選擇權構成最多達12,612,707股股份的場外股份購回。根據購回守則第2條，根據經修訂及重列的股份掉期中交付股份選擇權擬進行的股份購回須獲(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批准方可進行，而有關批准須待(其中包括)在妥為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無利害關係股東在投票中以四分之三或以上的票數批准，方可作實。召開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須隨附於一份載有購回守則第2條所載若干資料的通函中。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根據經修訂及重列的股份掉期擬進行的交易。

##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股份掉期作出交付股份選擇權的理由

當條件吸引時，交付股份選擇權可為本公司提供現金結算以外的結算方式。現時並無決定行使該選擇權的時間或選擇權會否被行使。根據現金結算的條款，一旦達成有關條件，則當本公司有需要動用現金結算的所得款項作為一般企業用途時（包括倘其認為股份價格吸引，用於在市場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在按計劃終止股份掉期前行使選擇提早終止權。根據交付股份選擇權，一旦達成有關條件，本公司可於股份價格劇烈波動時行使選擇提早終止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佈所述，董事認為，進行股份掉期的其中一個理由及益處為令本公司可於日後場內購回股份時對沖股價上升。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的收市價為16.32港元。若股價達到或超過換股價及本公司須向換股的債券持有人發行股份時，該等購回可能對本公司而言有利。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期間，本公司透過一系列交易購回合共面值人民幣848,200,000元的債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面值總額人民幣1,000,000元的債券已轉換為64,497股股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仍有面值人民幣1,147,100,000元的債券尚未兌換，此等債券可按經調整後的換股價17.2886港元（按固定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968元計算）轉換為73,985,370股股份。

即使股份價格於終止部份或全部股份掉期時低於債券的換股價，本公司可能視乎本集團當時的股本架構及財務狀況而欲購回本身的股份。於股份掉期進行現金結算後，本公司可選擇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於市場購回股份，惟須視乎市況以及能否取得股東給予股份購回授權而定，且須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然而，倘股價於股份掉期的終止日期至最終價格釐定日期期間大幅波動，則本公司可能或未必能按相等於最終價格的平均價在市場購回股份，而本公司可能須支付額外經紀佣金成本。然而，交付股份選擇權可使本公司在不附帶任何市場不確定性的情況下進行股份購回，同時不會影響股份掉期結算時實現的會計損益。

掉期收益或掉期虧損乃股份掉期原條款的一部分。無論本公司與股份掉期對手是否訂立額外交付股份選擇權，於股份掉期結算時所得的會計損益不變（假設最終價格等於實物交付時的每股市價），且對本公司的損益賬具有同樣影響。下表根據本公司目前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則並假設在不同每股最終價格情況下，說明剩餘股份掉期的會計分錄：

#### 現金結算

	16.32港元， 即於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六日			
每股最終價格	的收市價 百萬港元	9港元 百萬港元	17.78港元 百萬港元	13.6783港元 百萬港元
借：股份掉期虧損	—	59	—	—
貸：現金	206	114	224	173
貸：股份掉期收益	33	—	51	—
貸：受限制現金	173	173	173	173

#### 實物結算

	16.32港元， 即於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六日			
每股市價	的收市價 百萬港元	9港元 百萬港元	17.78港元 百萬港元	13.6783港元 百萬港元
借：股份掉期虧損	—	59	—	—
借：股本及股份溢價	206	114	224	173
貸：股份掉期收益	33	—	51	—
貸：受限制現金	173	173	173	173

附註：

有關計算乃假設市價等於最終價格。然而，若為實物結算，則不會計算最終價格。

如上表所示，在以實物結算情況下：(i)股份購回支付價格將確認為解除(進賬)受限制現金13.6783港元(初步價格)；(ii)股本及股份溢價將因確認所購回及註銷股份的公平值(將於購回時按股份市價釐定)而減少9港元(市價)；及(iii)由於股份購回支付價格與股份購回的公平值不同，故確認虧損4.6783港元。概不會計算最終價格。市價將對股份掉期的損益金額及所購回股份的公平值構成影響，但不會對股份購回的實際價格構成影響，而股份購回的實際價格始終相等於透過交付股份選擇權結算解除的受限制現金，即初步價格每股13.6783港元。如上表所示，以現金及實物結算股份掉期產生的會計盈／虧保持相同(假設以實物結算時的最終價格相等於每股市價)。

此外，由於最終價格將參考有關平均期間各平均日期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的平均數釐定，故於以現金結算股份掉期後就場內購回支付的價格不可能相等於最終價格。此乃由於本公司不會於釐定最終價格前收取股份掉期對手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有關數額乃參考有關平均期間(即股份掉期計劃終止或任何選擇提早終止日期起至(視乎情況而定)最多30個連續預定交易日期間屆滿期間)各平均日期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的平均數計算。因此，本公司於收到股份掉期現金結算所得款項前，需動用其內部資源及／或借款結算各平均日期進行的場內股份購回，因此按此基準進行的場內購回或會對本公司的現金流量構成影響及／或產生利息開支。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認為，修訂及重列股份掉期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特別是由於(i)本公司利用額外交付股份選擇權，將可不受任何市場不確定因素影響下購回股份；及(ii)本公司將在整體上能夠按其選擇決定部份或全部終止股份掉期的最理想時間，以及決定當時以現金結算或實物結算更為有利。

## 收購守則的涵義

任何場外股份購回並於隨後註銷股份(根據經修訂及重列的股份掉期)均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股權百分比，故除非獲清洗豁免，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根據交付股份選擇權，股份掉期對手以實物結算方式向本公司實際交付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2,612,707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1%。向本公司交付的該等股份將予註銷，而假設轉換債券後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抵銷性增加，則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將同比例增加。

註銷該等股份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1,245,064,497股減至1,232,451,790股，當中並無計及本公司股本因將債券轉換為股份而出現的變動(假設本公司股本中並無其他變動)。

Fortune Apex Limited(即單一最大公司股東(其全部股份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若干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已被裁定與Wiaearn Holdings Limited及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以及彼等各自的股東一致行動。然而，Fortune Apex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毋須於可能進行場外股份購回後根據收購守則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因為(i)彼等的股權合共不會增加2%以上；或(ii)彼等個別的股權不會增加至30%或以上(假設股本自本公佈刊發日期以來並無其他變動)。如果未來股權架構有任何變動以致Fortune Apex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因交付股份選擇權獲行使而引發全面收購建議義務，則該一致行動集團將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故此，Fortune Apex Limited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將就此事遵守收購守則。

下表概述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悉數行使交付股份選擇權及註銷股份後的股權架構。向要求換股的債券持有人發行股份(無論是否行使交付股份選擇權)僅會將Fortune Apex Limited的股權攤薄至低於下表右欄的水平。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概無債券 轉換為股份及 悉數行使交付股份 選擇權後 <sup>(附註1)</sup>	
	股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Fortune Apex Limited <sup>(附註2)</sup>	268,474,024	21.56%	268,474,024	21.78%
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 <sup>(附註3)</sup>	60,338,151	4.85%	60,338,151	4.90%
Wiaearn Holdings Limited <sup>(附註4)</sup>	60,284,023	4.84%	60,284,023	4.89%
其他現有股東	855,968,299	68.75%	843,355,592	68.43%
總計：	1,245,064,497	100%	1,232,451,790	100%

附註：

- 上述股權架構乃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股權架構於本公告日期至交付股份選擇權日期並無及將不會有任何變動而編製，惟行使交付股份選擇權則除外。
- Fortune Apex的股東為胡日明先生、劉建國先生、陸遜先生、陳永道先生、李存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辭世)、李聖強先生、廖恩榮先生、金懋驥先生、姚京生先生、陳震興先生、張學勇先生、徐泳先生、王崢嶸先生及陳勵國先生。Fortune Apex Limited或其任何股東概無持有任何債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任何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購買或出售本公司證券的其他安排。
- 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的股權乃根據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向本公司遞交的權益披露作出。自有關遞交日期以來，其現有股權可能有變。據董事所盡知及所盡信，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由劉學忠先生及其妻子李月蘭女士全資擁有。該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起概無提交權益披露表格以供備案。
- Wiaearn Holdings Limited的股權乃根據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向本公司遞交的權益披露作出。自有關遞交日期以來，其現有股權可能有變。據董事所盡知及所盡信，Wiaearn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潘金宏先生。該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起概無提交權益披露表格以供備案。

## 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披露

在本公司選擇交付股份選擇權的任何情況下，股份掉期對手將予交付的股份將為股份掉期對手以主事人身份於有關時間自行購買及/或持有的股份。除債券、股份掉期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採納的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其他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本公司獲悉，Morgan Stanley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包括約1.395%的好倉及約1.142%的淡倉）。

## 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現時預期，交付股份選擇權項下的結算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載的規定。

## 一般事項

本集團是中國具領導地位的機械傳動設備製造商之一，絕大部份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為一家位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最終母公司為摩根士丹利，乃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例註冊成立，為一家經美國聯邦儲備局批准的「聯邦銀行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向很廣泛的顧客群提供其產品及服務，其顧客包括公司、政府、金融機構及個人。

就董事所盡知，概無股東（股份掉期對手除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交付股份選擇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朱俊生先生、江希和先生及陳世敏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就經修訂及重列的股份掉期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他相關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新百利有限公司(「新百利」)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及重列的股份掉期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他相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該項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的股份掉期的其他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為批准經修訂及重列的股份掉期及其他相關事宜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稍後寄予股東。

##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的涵義如下：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平均日期」	指	如屬如期終止或選擇提早終止全部股份掉期交易的未贖回名義金額的情況下，為預定終止日期或相關選擇提早終止日期(包括該日)起計的30個連續預定交易日，惟或會按股份掉期所述而中斷；  如屬選擇提早終止部份股份掉期交易的未贖回名義金額的情況下，預定交易日數等於自計算代理酌情合理決定的相關選擇提早終止日期(包括該日)起計的相關平均日數
「平均期間」	指	自相關第一平均日期起至相關定值日期(包括該日)的期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債券條件」	指	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債券持有人」	指	不時持有債券的持有人

「債券」	指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9.963億元(約等於2.86億美元)以人民幣計值而以美元結算於二零一一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
「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就認購債券而訂立的認購協議
「計算代理」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本公司」	指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換股價」	指	因換股而將發行股份的價格，現時為每股17.2886港元，匯率定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968元，惟受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訂明的方式所限而可能調整
「成本」	指	就現金結算及計算最終價格而言，股份掉期對手於進行股份掉期擬進行的交易結算時所產生或收取的任何印花稅、交易徵稅、任何成本、經紀佣金或其他費用、稅項、關稅或類似收費(如適用)，而就實質結算而言，為股份掉期對手在進行股份掉期擬進行的交易結算時所產生的任何印花稅、交易徵稅及任何類似成本、費用、稅項、關稅或收費(如適用)。為免疑慮，本公司毋須就實質結算向股份掉期對手支付任何經紀佣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掉期」	指	為進行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掉期交易，本公司與股份掉期對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確認函及本公司與股份掉期對手簽署的ISDA主協議（多幣種跨境），詳情載於本公佈「股份掉期」一段
「股份掉期對手」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最終價格」	指	於相關平均期間各平均日期相關價格的算術平均數，倘平均日期如股份掉期所述中斷，則會根據股份掉期的條款，由計算代理以合理商業方式計算有關成本、費用、稅項、適用的同類稅項或開支後調整
「第一平均日期」	指	預定終止日期，而在選擇提早終止的情況下則指有關選擇提早終止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初步價格」	指	13.6783港元
「發行人」	指	本公司
「牽頭經辦人」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四日
「平均日數」	指	由計算代理基於(包括但不限於)相關選擇提早終止日期估值的股份數目、股份交易量、過往買賣模式及價格等因素，合理酌情決定不超過30日(為釋疑慮，此等日數須為連續)的日數
「選擇提早終止」	指	根據相關條款提早終止股份掉期所涉全部或部份交易
「選擇提早終止日期」	指	根據股份掉期條款，選擇提早終止生效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價格」	指	就任何平均日期而言，(i)彭博於彭博網頁「VAP」(或替代機構)公佈股份於該平均日期香港聯交所正常交易時段(包括任何延長時段)的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或(ii)由於任何原因於平均日期並無該報價，則為計算代理合理釐定的價格
「購回守則」	指	香港股份購回守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預定終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四日
「預定交易日」	指	計劃於(i)香港聯交所及(ii)對股份相關的期貨或期權合約市場整體有重大影響(由計算代理釐定)的各個交易所或報價系統開門進行交易的各正常交易時段的任何日子

「交付股份選擇權」	指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股份掉期的條款選擇以實物交付股份的選擇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定值日期」	指	相關平均期間的最後一個平均日期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除非另有註明，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15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以美元計值的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7957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日明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胡日明先生、陳永道先生、陸遜先生、李聖強先生、劉建國先生及廖恩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俊生先生、江希和先生及陳世敏先生。

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上述資料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